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于天俊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3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于天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惟如于天俊提出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于天俊（下稱被告）因殺人案件，前經本院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諭知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執行羈押3月，復自113年6月19日、113年8月19日、113年10月19日起各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告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亦有規定。再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

01 得命限制出境、出海；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
02 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亦有明
03 文。

04 三、經查：

05 (一)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
06 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被告雖否認有殺人犯意，但
07 坦承事發當天有用拳頭毆擊及用腳踹被害人頭部與身體等事
08 實，復有卷內相關書證、物證及證人證述可佐，足認被告涉
09 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於11
10 2年間曾因另犯詐欺案件、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通緝，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
12 逃亡之虞；再考量被告所涉殺人罪為法定本刑10年以上有期
13 徒刑之重罪，基於人性趨吉避凶之考量，被告仍有逃亡以躲
14 避刑責之可能性，是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被告
15 仍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
16 復衡以被告若受羈押其人身自由所受之侵害程度，兼衡被告
17 犯行情節嚴重，造成社會治安危害重大及本案後續審理（倘
18 有上訴）、執行之公益，依比例原則認被告有羈押之必要，
19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應自113年12
20 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

21 (二)惟被告所涉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
22 定於113年12月31日宣判，而被告已與訴訟參與人、被害人
23 家屬均達成和解，訴訟參與人另出具113年9月6日刑事陳述
24 意見狀陳述「為便利被告後續處理賠償事宜，亦希望被告能
25 親自向被害人上香、親自向被害人與被害人家屬表達歉意，
26 故請求鈞院以裁定、變更處分之方式停止羈押被告，或使被
27 告以羈押替代手段方式替代羈押，以利被害人家屬可早日填
28 補因本案所受之損害」等語（本院國審重訴卷第269頁），
29 參以本案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
30 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之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
31 度，認被告於本案羈押期間如能提出新臺幣（下同）30萬元

01 之保證金，並限制出境、出海8月，應能有效降低被告逃亡
02 之風險，而足以擔保原羈押欲保全之目的，並確保本案後續
03 上訴審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可以之代替羈押，是爰諭知准
04 被告提出30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
05 限制出境、出海8月。

0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
07 項、第3項、第121條第1項、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英奇
11 法官 姚億燦
12 法官 洪韻婷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